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84號

原告 許麗卿

被告 施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65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縱不詳人士利用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卡做為詐欺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7日某時，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北店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代價售予不詳人士使用。嗣該不詳人士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於113年7月9日下午1時1分許，以系爭門號撥打電話予原告，假冒檢警機關，對原告佯稱涉有刑案須配合調查等詞，致原告陷於錯誤，將其名下如

01 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出，不詳人士即提領
02 附表所示各帳戶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共152萬5,818元。為
03 此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
05 判決：

0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2萬5,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14 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
15 第185條亦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
16 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
17 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8 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19 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
20 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
21 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如前開□所述之事實，業據
22 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10號被告所涉詐欺刑事案件
23 卷宗查對屬實（本院卷第65至66頁），有原告如附表所示各
24 帳戶交易紀錄、存摺（偵字卷第49至82頁、第101至155
25 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偵字卷第84至100頁）足
26 稽；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8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
29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全部數額僅152
30 萬5,818元，已經原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66頁），其並以
3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01 內所載遭提領款項統計金額為憑（偵字卷第171頁），此部
02 分事實亦堪認定。準此，被告確有故意而對原告與其他不詳
03 人士共同施以詐術之幫助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
04 資料並遭提領152萬5,818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故被告應
0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而給付原告152萬5,818元，應堪認定。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2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3 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未有確定之給付
14 期限，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152萬5,818元應併給付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日（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
17 49、66頁），亦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2萬5,818元，及自114年
20 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6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周筱祺

05

附表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原告帳戶別
1	113年7月15日	14時5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7月15日	14時6分許	5萬元	
3	113年7月15日	14時7分許	5萬元	
4	113年7月16日	16時16分許	5萬元	
5	113年7月16日	16時17分許	5萬元	
6	113年7月16日	16時18分許	5萬元	
7	113年7月17日	15時42分許	2萬7,000元	
8	113年7月22日	13時45分許	7萬5,000元	
9	113年7月22日	13時50分許	2萬元	
10	113年7月22日	13時51分許	2萬元	
11	113年7月22日	13時52分許	1萬3,000元	
12	113年7月22日	14時26分許	2萬元	
13	113年7月22日	14時27分許	2,000元	
14	113年7月23日	11時13分許	2萬元	
15	113年7月23日	11時14分許	2萬元	
16	113年7月23日	11時14分許	2萬元	
17	113年7月23日	11時15分許	2萬元	
18	113年7月23日	11時16分許	2萬元	
19	113年7月23日	11時17分許	2萬元	
20	113年7月23日	11時17分許	2萬元	
21	113年7月23日	11時18分許	1萬元	
22	113年7月26日	14時58分許	7萬9,000元	
23	113年7月26日	15時9分許	3萬9,000元	
24	113年7月23日	16時10分許	2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113年7月23日	16時11分許	2萬元	
26	113年7月23日	16時12分許	2萬元	
27	113年7月23日	16時13分許	2萬元	
28	113年7月23日	16時14分許	2萬元	
29	113年7月23日	16時15分許	2萬元	
30	113年7月23日	16時16分許	4,000元	
31	113年7月25日	12時59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32	113年7月25日	13時許	2萬元		
33	113年7月25日	13時1分許	1萬元		
34	113年7月25日	13時12分許	2萬0,005元		
35	113年7月25日	13時12分許	2萬0,005元		
36	113年7月25日	13時13分許	1萬0,005元		
37	113年7月22日	15時33分許	6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8	113年7月22日	15時35分許	6萬元		
39	113年7月22日	15時36分許	2萬元		
40	113年7月23日	12時35分許	2萬0,005元		
41	113年7月23日	12時36分許	2萬0,005元		
42	113年7月23日	12時37分許	2萬0,005元		
43	113年7月23日	12時38分許	2萬0,005元		
44	113年7月23日	16時41分許	2萬0,005元		
45	113年7月23日	16時42分許	2萬0,005元		
46	113年7月23日	16時43分許	7,005元		
47	113年7月23日	16時18分許	9萬1,0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8	113年7月23日	17時3分許	2萬元		
49	113年7月24日	13時27分許	3萬元		
50	113年7月24日	13時28分許	2萬元		
51	113年7月24日	15時27分許	2萬元		
52	113年7月24日	15時28分許	1萬元		
53	113年7月24日	15時29分許	2萬元		
54	113年7月24日	15時29分許	1萬元		
55	113年7月24日	15時56分許	5萬元		
56	113年7月24日	15時57分許	1萬6,000元		
57	113年7月22日	無	1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8	113年7月22日	無	7萬元		
59	113年7月23日	無	5萬元		
60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1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2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3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4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5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元		
66	113年7月23日	無	1萬元		
67	113年7月23日	無	4,000元		
68	113年7月24日	無	6萬8,000元		
69	113年7月24日	無	2萬元		
70	113年7月24日	無	1萬元		
71	113年7月24日	無	2萬元		
72	113年7月24日	無	2萬元		
73	113年7月24日	無	2萬元		
74	113年7月25日	無	10萬元		
75	113年7月25日	無	2萬元		

(續上頁)

01

76	113年7月25日	無	8萬元	
77	113年7月26日	無	6萬元	
78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元	
79	113年7月26日	無	9,900元	
80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元	
81	113年7月26日	無	8,000元	
82	113年7月15日	14時20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3	113年7月15日	14時21分許	6萬元	
84	113年7月15日	14時22分許	2萬9,000元	
85	113年7月16日	16時32分許	6萬元	
86	113年7月16日	16時33分許	6萬元	
87	113年7月16日	16時34分許	3萬元	
88	113年7月17日	15時54分許	9,000元	
89	113年7月22日	15時42分許	6萬元	
90	113年7月22日	15時43分許	6萬元	
91	113年7月22日	15時44分許	2萬元	
92	113年7月22日	15時54分許	8,005元	
93	113年7月23日	11時55分許	6萬元	
94	113年7月23日	11時56分許	6萬元	
95	113年7月23日	11時57分許	3萬元	
96	113年7月23日	16時許	2萬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7	113年7月23日	16時1分許	2萬元	
98	113年7月23日	16時2分許	6,000元	
99	113年7月24日	12時29分許	2萬元	
100	113年7月24日	12時30分許	1萬9,000元	
101	113年7月24日	12時36分許	2萬元	
102	113年7月26日	12時57分許	2萬元	
103	113年7月26日	12時58分許	2萬元	
104	113年7月26日	12時59分許	2萬元	
105	113年7月26日	13時許	2萬元	
106	113年7月26日	13時許	2萬元	
107	113年7月15日	無	3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8	113年7月15日	無	3萬元	
109	113年7月15日	無	3萬元	
110	113年7月15日	無	3萬元	
111	113年7月16日	無	3萬元	
112	113年7月16日	無	3萬元	
113	113年7月16日	無	3萬元	
114	113年7月16日	無	3萬元	
115	113年7月17日	無	3萬元	
116	113年7月17日	無	3萬元	
117	113年7月17日	無	3萬元	
118	113年7月17日	無	3萬元	
119	113年7月18日	無	3萬元	

(續上頁)

01

120	113年7月18日	無	3萬元	
121	113年7月18日	無	2萬5,000元	
122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0,005元	
123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0,005元	
124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0,005元	
125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0,005元	
126	113年7月23日	無	2萬0,005元	
127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0,005元	
128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0,005元	
129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0,005元	
130	113年7月26日	無	1萬7,005元	
131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0,005元	
132	113年7月26日	無	2萬0,005元	
133	113年7月26日	無	3,005元	
134	113年7月15日	無	10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5	113年7月15日	無	2萬元	
136	113年7月16日	無	10萬元	
137	113年7月16日	無	2萬元	
138	113年7月17日	無	10萬元	
139	113年7月17日	無	6,000元	
140	113年7月22日	無	9萬8,000元	
141	113年7月23日	無	1萬2,000元	
142	113年7月23日	無	10萬8,000元	
143	113年7月26日	無	6萬元	
144	113年7月23日	12時47分許	2萬0,005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5	113年7月23日	12時47分許	1萬0,005元	
146	113年7月23日	12時49分許	2萬0,005元	
147	113年7月23日	15時許	2萬0,005元	
148	113年7月23日	15時1分許	2萬0,005元	
149	113年7月23日	15時19分許	6,005元	
150	113年7月24日	10時22分許	2萬0,005元	
151	113年7月24日	10時23分許	1萬0,005元	
152	113年7月25日	15時33分許	2萬0,005元	
153	113年7月25日	15時34分許	5,005元	
154	113年7月25日	18時52分許	2萬0,005元	
155	113年7月25日	18時53分許	3,005元	
156	113年7月26日	10時35分許	2萬0,005元	
157	113年7月26日	10時36分許	2萬0,005元	
158	113年7月26日	10時36分許	2萬0,005元	
159	113年7月26日	10時37分許	2萬0,005元	
160	113年7月26日	10時38分許	8,005元	
161	113年7月26日	12時25分許	2萬0,005元	
162	113年7月26日	12時25分許	1萬0,005元	